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筱涓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74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有意介聘至臺中市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市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3年4月16日中市教中字第10300292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